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到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交易决策权限等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均按照《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投资约101，180万元用于建设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提升工作效率，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年度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有关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国债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投资；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有权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资产依法处置；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担保金额。除上述规定外，超过该等限额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条前款规定外，公司或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时，应由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一）收购、出售资产总额（按最近1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 （二）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1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额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时，该次收购必须事先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10%。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书面送达等提交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电子元器件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主营产品片式电阻器经营现状，为持续提升公司片式电阻器产能规模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01，180万元用于“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利用风华电子工业城内的现有厂房及租赁外部厂房等方式实施，具体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推进。

（二）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101，1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3，430万元（含基建投资及扩产用设备投资等），建设期利息2，8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四）项目建设内容：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

（五）项目建设期：20个月。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项目相关的投资合同。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四、项目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的战略目标为持续围绕做优做强做大主业，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信息基础产品整合配套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近两年，我国半导体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电子元器件产业受5G通讯、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增长以及国产化需求的提升，市场需求旺盛。虽然公司的产能规模一直处于持续扩张，但产能规模与国际先进同行仍然存在差距。本项目投资旨在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能规模扩张和技术水平提升，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1，18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约为91，44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为23.2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含建设期）约为4.65年。

上述预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原材料风险

近几年，受经济环境、同行加快扩产、环保要求持续提升等影响，金属、化工、塑料、纸品等原材料整体价格上涨，预计未来仍会维持在较高位，将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通过强化各项管控指标管理、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技改等举措节能降耗，同时与战略供应商加强合作，持续提升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比重，积极化解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和价格上涨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研制开发项目系列产品的有利条件及丰富经验；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设备等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各类配套设备，可保证产品质量及性能；项目产品采用先进、成熟的设计方案，相关产品及工艺总体方案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承担，技术成果将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总体技术风险可控。

对策：公司将同时以战略客户协同研发支持为重要突破口，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建设，确保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和产能扩充齐头并进。

3.市场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目前行业处于景气周期，竞争对手均已部署产能扩充，产能集中释放时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项目投资分两期建设，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控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通过强化管控，强化成本控制和加大市场拓展积极化解市场风险。

4. 财务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解决，如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项目融资将不会对资产结构的变化产生重大风险。公司将通过缩短建设周期以加快形成良性资金循环，同时充分利用公司产业优势开展多渠道融资，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后决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自2017年起已连续三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期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9年度，公司给予中审众环的年度报表审计报酬为7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13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350人、从业人员数量为3，695人，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中审众环总收入为185，897.3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62，56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9，501.20万元、审计公司家数为19，021家。其中：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家。

2.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吴梓豪，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会计师1：龚静伟，曾于2017年有警示函1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http://www.uppsg.com/zbsczyjbxx/index.jhtml））。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12月2日上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在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方面都有较好表现，近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同意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另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12月2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中审众环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代表议案2。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7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

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0]粤01民初1992-1994号、1996-1997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吴淑玲等共5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淑玲、郭海刚、赵红桢、邬耀洪、尹郁芳共5人。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1	吴淑玲	88，214.74	（2020）粤01民初1992
2	郭海刚	67，312.87	（2020）粤01民初1993
3	赵红桢	85，376.07	（2020）粤01民初1994
4	邬耀洪	153，091.58	（2020）粤01民初1996
5	尹郁芳	113，018.40	（2020）粤01民初1997
合计		507，013.66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老板电器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购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管理人：宁波银行

5、产品募集期：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6、产品购买日：2020年1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0%-4.20%

9、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8.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5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4日	251.04
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250.75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6日	443.3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244.6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067SA	1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3日	251.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501.5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1日	902.9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3日	241.5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	1	2018年8月8日-9日	2019年2月1日	232.53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26号	1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24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8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337.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号第50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099	2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10日	708.8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17SA	1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239.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HZYH20180001012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214.4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226.4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3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216.7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059SA	2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937.42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A”2018年第150期HZYHFSFY2018A150	1.3	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	2019年8月30日	668.59
稠州银行“如意宝”RY190040期机构理财产品	1	2019年3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26.85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A”2018年第171期HZYHFSFY2018A171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498.6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970.8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738产品	2	2019年5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431.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103SA	3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1436.0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4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2月20日	1296.99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S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7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6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	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911	3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7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125SA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608.22
合计	4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9.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2021年1月7日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合计	19.6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116，26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4号），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69，2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530，7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2，000，000股，股东数量为一名；除战略配售股外，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数量为29，116，260股，股东数量为三十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31，116，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9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数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骅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机构股东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谢世煌、倪敏、谢晓峰、田杰、张镭、何以春、崔秀东、沈海寅、解香平、崔景宣、史宜寒、王剑伟、余婷、金明月、王立恒等15名自然人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当虹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116，26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116，26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0	7.90	6，316，800	0
2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79，060	3.35	2，679，060	0
3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	2，000，000	0
4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020	2.23	1，786，020	0
5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8，000	2.16	1，728，000	0
6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040	1.87	1，493，040	0
7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160	1.85	1，481，160	0
8	浙江华数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940	1.69	1，352，940	0
9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0	1，200，000	0
10	谢世煌	1，200，000	1.50	1，200，000	0
1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50	1，200，000	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93，040	1.12	893，040	0
13	倪敏	739，980	0.92	739，980	0
14	谢晓峰	725，760	0.91	725，760	0
15	田杰	699，840	0.87	699，840	0
16	张镭	600，000	0.75	600，000	0
17	何以春	600，000	0.75	600，000	0
18	嘉兴骅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520	0.75	599，520	0
19	崔秀东	576，000	0.72	576，000	0
20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360	0.61	486，360	0
21	沈海寅	466，560	0.58	466，560	0
2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439，980	0.55	439，980	0
23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20	0.50	400，020	0
24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20	0.35	280，020	0
25	解香平	233，280	0.29	233，280	0
26	崔景宣	233，280	0.29	233，280	0
27	史宜寒	233，280	0.29	233，280	0
28	王剑伟	133，980	0.17	133，980	0
29	余婷	116，100	0.15	116，100	0
30	金明月	111，120	0.14	111，120	0
31	王立恒	111，120	0.14	111，120	0
合计		31，116，260	38.90	31，116，26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9，116，260	12
合计		31，116，2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0-08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同时公司本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5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